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印尼雅加達試務工作）

# 105學年度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試務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姓名/職稱：洪雯柔教授

出國地點：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出國期間：105年4月12日至4月16日

報告日期：105年5月15日

## 摘 要

為配合政府招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為辦理105學年度海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試務工作，派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洪雯柔教授，赴測驗地區印尼雅加達考區。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訪察考生及工作人員對試務工作與本項招生制度意見等，以作為海外聯招會招生改進參考。

印尼雅加達考區之考試地點在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試務人員於105年4月12日啟程前往印尼雅加達，13日督導試場布置、召開試務人員會議，14日早上進行監考人員會議與工作分配，14日與15日負責監考事宜，15日考試結束後訪查試務人員與考生/考生家長對試務與招生制度之意見，15日午夜啟程返台，16日中午抵達臺灣，繼之由海聯人員繳交試卷至師範大學。

本年度應考學生共有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高三應屆畢業生17名，其中第一類組考生計8名，第二類組考生計1名及第三類組考生共8名。總應考人數17名，實際到考人數為14名，3名缺考學生（第一類組2名，第三類組1名）乃因已透過甄試獲得錄取。

二天之試場秩序良好，無違規情況發生。本次試務工作幸有賴於駐印代表處葉副代表、教育組與僑務組人員、臺灣學校董事長與董事們（如林連對董事、賴維信董事等）、臺灣學校家長會、臺灣學校校長陳國樑、教務主任黃智勇、郭淑琴秘書等人配合與幫忙，致使考試能夠順利圓滿完成。考生與家長亦對試務工作抱持高度肯定。

對於各校系錄取名額、考試內容等，校方、家長與考生並未提出建議。然而對甄試與筆試何者對考生之分發入學較為有利、未來甄試名額是否高於筆試，抑或甄試是否統合國內大專院校之機會以釋放給臺校學生（現乃是各校自行前往臺校招生）等，都提出相關疑惑與問題。

## 目 錄

一、 目的.....	1
二、 行程表.....	1
三、 考試地點.....	1
四、 考試時間.....	1
五、 考試科目.....	1
六、 試場記錄.....	2
七、 考生對試題之反應.....	2
八、 心得及建議.....	2
九、 相關照片.....	3
十、 附錄.....	5
附錄一 105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附錄二 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本人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赴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辦理105學年度印尼雅加達考區雅加達臺灣學校應屆高中畢業生回國升學試務工作。

試務工作內容包括：由國內攜帶試題及答案卷赴測驗地區印尼雅加達考區、安排並辦理考試期間之試務工作、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訪察考生及工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改進之參考。

考試場地布置、試務座談會、監考事宜支各項安排，幸有賴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陳國樑校長、教務處黃智勇主任、郭淑琴秘書等與多位老師配合安排，使得考試得以順利完成。

謹將辦理105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印尼雅加達考區試務工作之歷程與重大事件簡述如下。

## 二、行程表

赴印尼雅加達臺校考區行程表：

行 程 表			
日期	行 程	工作記要	備註
4/11	赴國立台灣大學領取試題、卷	領卷	班機時刻： 2016/4/12 桃園→印尼雅加達 華航 CI761(0845-1310)  2016/4/15 印尼雅加達→香港 印航 GA876(23:45-05:45) 2016/4/16 香港→桃園 華航 CI922(08:20-10:00) <b>※ 敬請試務人員至少提前二小時至機場。</b> 安亨旅行社聯絡人：黃嘉惠小姐 電 話：02-25970700
4/12	桃園機場→雅加達	路程	
4/13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督導試場佈置	
4/14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學科測驗	
4/15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學科測驗	
4/15	(午夜)雅加達→香港	學科測驗、路程	
4/16	香港→桃園機場	路程	
4/17	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繳卷	繳卷	

試場布置於4月13日下午三時。(參見所附相片)

## 三、考試地點：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 四、考試時間：100 年4月14日至15日

## 五、考試科目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 六、試場記錄

1. 應考人數總計17名，其中第一類組8名，第二類組1名，第三類組8名。
2. 實際到考人數為14名，3名缺考學生（第一類組2名，第三類組1名）
3. 此次考試之監試工作主要由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調派行政人員與本人至考區試場監考。
4. 考生違規事宜：二天之考試情形良好，無違反試場規則情形。

## 七、考生對試題之反應

1. 應考學生認為各科之試題尚稱難易適中。

## 八、建議

1. **未來考試方式**：此次三名缺考學生皆因國內個別大學前往臺灣學校招生而透過甄試獲得錄取，因此缺考。校方與家長對甄試與筆試何者對考生之分發入學較為有利、未來甄試名額是否高於筆試，抑或甄試是否統合國內大專院校之機會以釋放給臺校學生（現乃是各校自行前往臺校招生）等，都提出相關疑惑與問題。
2. **試場安排**：雅加達臺灣學校之試場安排頗佳，學生各座位之間的距離頗為寬敞，能避免考試公平性之爭議，亦避免作弊之可能性。值得他校學習。
3. **准考證存根聯護貝**：為免准考證存根髒污或毀損，或有任何註記，此次雅加達臺灣學校乃將之護貝，此作法亦值得他校學習。
4. **主考官之試務工作人員手冊之補充**：主考官之試務工作人員手冊與試務委員會之試務工作手冊內容有別，建議合併兩者，或將試務委員會之內容補充於主考官之試務工作人員手冊，以求完整瞭解試務處理原則與方式。
5. **建議拉長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的預備時間**：兩節之間的預備時間僅二十分鐘（第一節10：30結束，第二節預備鈴響為10：50），第一節收完考卷、確認份數、離開考場、回到試務中心、試務人員點收考卷、彌封考卷、放置安全地點、領取第二節考卷、回到考場、發放考卷等準備事宜，時間較為倉促。若考生人數較多、試場與試務中心距離較遠，或有違規情事需處理，則更是緊迫。建議延長十分鐘，而第一節考試時間可提前十分鐘。

## 九、相關照片

<p>圖一試場外公告2016/04/13</p> 	<p>圖二試場休息區公告2016/04/13</p> 
<p>圖三試場布置2016/04/13</p> 	<p>圖四試場彌封2016/04/13</p> 
<p>圖五試務中心布置與警戒2016/04/13</p> 	<p>圖六監考與試務人員會議：主考官洪雯柔、教育組秘書、僑務組秘書、臺灣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秘書、襄試人員、家長會代表2016/04/14</p> 
<p>圖七試卷彌封檢視2016/04/14</p> 	<p>圖八考試封條拆除與考前考場檢視2016/04/14</p> 



圖九考場規則說明2016/04/14



圖十考卷彌封2016/04/14



考試封條拆除與考前考場檢視2016/04/15



## 十、附錄

### 附錄一 105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2 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臺灣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 4 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 4 月間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報考各生，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
- 第 5 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 第 7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派赴人員為主試人員，負責辦理監考工作。
- 第 8 條 試場工作人員及襄試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 第 9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主、襄試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主、襄試人員會同試場工作人員檢查試卷份數並分科包



裝妥當，由主、襄試人員簽章密封後，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分別登記於試卷袋及試場記載表，並造具應考名冊，統一交由主試人員攜回，試務委員會可視需要另行影印留存一份。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時，主試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 (二) 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 (三) 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 第(二)、(三)兩項在第 2 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第 11 條 主、襄試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第 12 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第 13 條 辦理測驗費用：於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第 14 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105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4 月 14 日 星期四	4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08:50	預備	預備
	09:00   10:30	英 文	中 文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數 學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14:20	預備	預備
下午	14:30   16:00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三類組（含第二類組跨考第三類組者）：生物	第二類組（含第三類組跨考第二類組者）：物理

## 附錄二 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 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